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30861號

債 權 人 豪水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禎旺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蔡政哲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3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：「(一)提供債權人即車主(車號000-0000)之車輛機關登記資料。(二)提出債權人得為本件請求之釋明資料。(本院依車籍查詢資料所示，系爭車輛【車號000-0000】所有權人為中英清純水有限公司。)(三)本件債權人如為債權讓與，請提出債權讓與通知送達債務人之證明資料(如：掛號郵件回執)。」，此項裁定已於112年11月6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